



海淀区妇幼保健院旧址改造工程（1#门诊综合楼等 4项）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资格预审公告

1、招标条件

[海淀区妇幼保健院旧址改造工程（1#门诊综合楼等4项）](#)已由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京海淀发改（审）〔2024〕338号](#) 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北京市海淀区妇幼保健院](#)，建设地点为 [海淀南路33号](#)，建设资金来自 [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 [海淀区妇幼保健院旧址改造工程（1#门诊综合楼等4项）空调设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 [北京昊海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 [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本货物采购项目名称：[海淀区妇幼保健院旧址改造工程（1#门诊综合楼等4项）空调设备采购项目](#)

2.2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合同估算价：[450](#)（万元）

2.3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标范围包括供货及提供的服务：

2.3.1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采购货物名称、数量、技术规格、交货地点、交货期等以及相关要求见附表“采购货物一览表”。

2.3.2 本货物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本次空调设备采购内容包括空气处理机组、暗装空气幕、风机盘管、全直流变频室外机、壁挂室内机、分体空调挂机及柜机、风冷双螺杆热泵机组等相关设备共计550台；交货地点为海淀南路33号，相关服务内容包括空调设备所需的深化设计、制造、包装、保险（如要求）、储存保管、运输（含卸装）、检测试验、验收、维保及其它相关服务。](#)

2.4 其他要求： /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货物采购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

3.1.1 本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应是采购货物的：

制造商

制造商或代理经销商（简称“代理商”）

3.1.2 申请人为制造商的，应具备 / 资质， / （近年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3 申请人为代理商的，应具备 / 资质， / （近年类似项目描述）业绩，并具有与本货物采购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同时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采购货物制造商应具备 / 资质，采购货物的供货业绩及其他要求 / ；

（2）申请人应提供采购货物的制造商授权委托书；

（3）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4）其他要求： /

3.2 本货物采购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3 其他要求： 本项目申请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不接受分公司（分支机构）的资格预审申请。

4、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本货物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 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本货物采购项目资格预审对诉讼及仲裁情况予以评定。

5、资格预审方法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 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有效时间内，下载文件家数不足 7（含）家，或者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有效时间内，递交文件家数不足 7家（含）时，本货物采购项目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开展招投标活动。

6、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6-06-18 09:30 - 2026-06-23 09:3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货物采购项目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6-29 16:00。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公告发布媒介

本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

9、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货物采购项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10、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昊海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23号楼二层2133](#)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10-62925449](#)

传真：[/](#)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李洪生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010-62925449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010-62925449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张裴、张少楠、18701516424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10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19层

联系人： 张裴、张少楠

联系电话： 18701516424

传真： /

电子邮件： hcbz zcb@163.com

附件： 4-货物招标清单-2026.6.16定版造价文件摘录.pdf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